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1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江政龍

被告 許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0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4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2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賴志倫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月13日19時33分許，由賴志倫駕駛系爭汽車，沿國道1號中正交流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376公

01 里300公尺南向處，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先撞擊前
03 方由訴外人張雅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張雅涵駕駛之前揭車輛復撞擊系爭汽車（下稱系爭事故），
05 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
06 新臺幣（下同）69,379元（零件費用38,609元；工資費用3
07 0,7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爰依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自用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先撞擊前方由張雅涵駕駛之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張雅涵駕駛之前揭車輛復
16 撞擊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已賠付系爭汽車之維
17 修費用69,37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9 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汽車維
20 修之估價單暨收據及系爭汽車毀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1至2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
22 警察大隊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00610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
23 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9至4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之23、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27 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8 實為真實。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
04 駕駛汽車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處600元以上1,200
05 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定有明
06 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7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09 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智識，本應知悉並
10 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保持前、後車間之安全距
11 離，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
12 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
13 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賴志倫負侵權行為
14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系爭汽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
15 付69,379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
16 代位賴志倫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20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1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2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3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4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69,379元（零件費用
25 38,609元；工資費用30,77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6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
27 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9 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04年10月出廠，有前開系爭
30 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4年10月15日為
31 計算基準，計算至112年1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

01 前述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耐用年數5年，應僅
02 存殘值。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
03 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
04 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05 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
06 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6,435元【計算式：殘價＝
07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8,609÷6＝6,435，元以下四
08 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0,770元，原告得請求
09 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理費用為37,205元（計算式：6,435
10 +30,770＝37,205），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
11 許。

1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5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6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17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18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21
21 日（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37,205元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5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205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5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洪甄廷